

# 江西服装学院听课制度（修订）

江服校发〔2024〕2号

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，强化教育教学过程管理，促进教风学风建设，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 一、听课目的

课堂是立德树人的主渠道，是人才培养的主战场，是教育创新的主阵地。听课制度是学校全面了解和掌握课程建设与教学、教学实施与环境、师资结构与水平、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的重要途径；是完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必要措施；是促进教师相互交流、共同提高教学能力，形成良好教风、学风的有效方式。

## 二、听课人员

校领导；中层领导；教师及校院两级教学督导。

## 三、听课范围

听课范围包括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全部课程。校领导及职能部门中层领导、校级教学督导员在全校课程中选听，教学院部人员原则上在院部开设的课程中选听。

## 四、听课要求

（一）学校从不同角度了解教育教学情况，及时解决教学工作实际问题，形成“人人关注课堂、人人服务课堂、人人促进课堂”的质量文化。相关人员的听课数量应达到以下要求。

1. 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节，其中校党委书记、校长，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分管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校领导，对每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，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课 1 节。

2. 职能部门中层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节，其中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中层领导听外籍教师讲授课程每学期不少于 2 节。

3. 教学学院部中层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节；专任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节。

4. 校级督导每周听课不少于 6 节，院级督导每周听课不少于 4 节。

（二）听课方式以随机、随堂听课为主，可采取单独听课、集体听课、诊断听课、跟踪听课等线上线下多元模式。

（三）听课人员根据教务系统或学院提供的课表自行选课，须在上课前到达教室并至少完整听 1 节课，听课期间不做与听课无关的事情。原则上听课无需提前通知任课教师，任课教师应当积极配合。

（四）听课人员可利用课间休息或课后与任课教师和学生交流，将有关建议反馈给任课教师，并填写《江西服装学院听课记录本》。涉及政治思想、师德师风以及影响课堂教学质量的问题应及时与相关部门、教学学院部沟通，相关部门及教学学院部应采取有力措施，迅速解决。

## 五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校领导、职能部门中层领导、校级教学督导员的

听课材料交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归档；教学院部人员的听课材料交所在院部归档。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组织检查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听课情况。

（二）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、教学院部要重视听课所获取教学信息的分析与研究，提出改进教学工作、提高教学质量的意见和措施。

## 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制度由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